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减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不确定性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促使公司股票尽早复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与宣燃股份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与爱众水务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何绍文 陈立泰 唐清利 逯 东

2017 年 4 月 12 日